

高等院校应用经济学高级教材系列

主编 苏东水

FUWU MAOYIXUE

服务贸易学

陶明
吴申元
等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高等院校应用经济学高级教材系列

主编 苏东水

FUWU MAOYIXUE

服务贸易学

陶明
吴申元
等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责 编：李肖敏
助理责编：任 冰
复 审：寇志宏
终 审：赵建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服务贸易学 / 陶明, 吴申元等编著.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1.8
ISBN 7-80636-499-4

I. 服... II. ①陶...②吴... III. 服务贸易—贸易理论 IV. 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8332 号

服务贸易学

陶明 吴申元 等编著

*

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0351-4922102

<http://www.sxep.com.cn> E-mail: sxep@sx.cei.gov.cn

新华书店经销 铁三局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9.5 字数: 375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

ISBN 7-80636-499-4
F·538 定价: 30.00 元

高等院校应用经济学高级教材系列

编审委员会

- 苏东水 复旦大学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 甘当善 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姜波克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孟宪忠 吉林大学企业家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尤建新 同济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游宪生 福建省信息产业厅厅长、中福集团总裁、博士后
- 李好好 上海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 何志毅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金科集团总裁
- 张 阳 河海大学国际工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后
- 苏 勇 复旦大学 MBA 办公室主任、教授
- 李肖敏 山西经济出版社副总编辑、编审

序

应用经济学是经济学门类的一级学科,它是从“应用”的角度研究一国经济学的理论与实践的学科。其研究的范围很广,包括:国民经济、区域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产业经济、国际贸易、劳动经济、数量经济、国防经济、企业经济及统计等学科的问题。应用经济学究其学科的实质是经济管理学。一个国家经济学的伟大发展,是对当代主要问题进行基本的经济分析和应用。可见,应用经济学问题的研究,是涉及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门重要学科。

20世纪90年代,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经济学科评议组专家的研究决定,在我国首建应用经济学的新的一级学科。当时,我曾考虑,为发展我国经济和经济学科的建设,就应用经济学科中的现实的问题、前沿理论组编一套应用经济学高级教材系列。

为配合应用经济学专业教育、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以适应21世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研究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上海管理教育学会、东亚管理学院与山西经济出版社联合组织,约请 IFSAM 中国委员会和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的教授、专家编写了这套应用经济学高级教材系列。

本教材系列,是就应用经济学领域新出现的学科和关键课题编写

的。诸如服务贸易学、风险投资学、环境经济学、金融管理学、电子商务学、信息产业学、网络经济学、知识管理学、全球经济学、文化产业学、物流经济学等等。这些均是新时代经济管理领域中新出现的课题,并且也是人们急需了解和学习的课程。

本教材系列可供高校本科生、研究生和专业培训与业务部门实际工作者作为教材和参考之用。由于本系列教材是在新时代新学科领域中产生的,其学科体系和内容尚在探索之中,难免有不完善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苏东水

2001年6月18日

前 言

服务贸易是近年来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一门新课程。由于内容的新颖性,加上贴近全球经济服务化变革的大趋势,这门课程引起了师生们很大的兴趣,相关的研究活动方兴未艾。但总体而言,我国对服务贸易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各方面对其特点、规律和市场开放方面的认识还存在不少偏差,理论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毕竟服务贸易真正引起人们的兴趣只不过二三十年的时间,而且国际上的许多研究主要是为配合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进行的实证和政策性研究,因此它的根基不能与古老且发展较为成熟的货物贸易相提并论。

我们在多年讲授技术贸易、市场营销学和国际贸易法的基础上,紧跟当前国际贸易学科的发展步伐,特别是服务贸易迅猛发展的现实,不失时机地将关注和研究的领域逐渐由技术贸易转向了雨后春笋般崛起的服务贸易领域,这可以说构成了本书编写的原始框架和基础。从历史渊源上讲,服务贸易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随着有形的货物贸易和国际投资中的技术贸易的发展而形成的一种新的贸易形式。因此,对技术贸易包括对服务贸易法律和服务营销行为的阐述应该有助于人们更好地把握服务贸易产生和发展的环境、脉络及其规律性,这或许是本书与其他相关的书籍在内容编排上有所不同的地方。此外,我们还将掀起了全球贸易领域革命的电子商务融入到服务贸易的实务研究领域,突出了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对服务贸易的未来将带来的深刻变化和影响。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感到,尽管《服务贸易总协定》为各国开展别具特色的服务贸易提供了共同的法律基础,但服务贸易法律规范在许多国家尚在建立之中,对服务贸易理论上的概括和实际项目的分类以及具体的统计数据,都未能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广泛共识,加上服务贸易内容繁杂,服务行业门类繁多,而且新兴服务业不断出现,这些都给本书的理论概括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尽管如此,我们仍力求客观地反映国内外研究服务贸易

的基本情况。最后,本书在部门服务贸易有关章节中,还对当前新热点的物流服务贸易以及金融、保险、租赁和旅游服务贸易作了详尽的介绍,以增加本书的实务性和可读性。

本书由陶明、吴申元等编著,他们承担了全书的编排策划和主要编写工作,并由陶明对全书进行修改定稿。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陈已昕、刘国华、项洋、习建华、王仲坤、范彩军和朱迎春,他们同样为本书的完成尽了力。

由于服务贸易学科尚在形成之中,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有待探索 and 总结,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着不少缺点和不足,恳请专家同行批评指正。

作者

2001年6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理论政策篇

第一章 服务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服务贸易产生的背景 /1

第二节 服务的概念及其特征 /10

第三节 全球经济服务化的状况 /24

第二章 服务贸易理论与政策 /32

第一节 服务贸易研究概述 /32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一般理论 /35

第三节 服务贸易政策与措施 /43

第四节 从服务贸易理论到服务贸易统计 /55

第三章 服务贸易制度与法律 /65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酝酿与形成 /65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制度体系 /68

第三节 中国的服务贸易制度 /82

第四节 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 /91

技术实务篇

第四章 技术贸易 /115

第一节 技术转让概述 /115

第二节 技术转让理论与政策 /120

第三节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 /125

第四节 技术贸易的形式 /137

第五节 许可合同的经济效果 /144

第六节 技术引进的前期准备 /148

第五章 电子商务 /156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156

第二节 电子商务与各行各业 /163

第三节 电子商务的发展与未来 /175

第六章 服务营销 /190

第一节 服务营销概述 /190

第二节 服务市场细分和市场定位 /192

第三节 服务营销战略 /196

第七章 现代金融服务贸易 /209

第一节 银行服务贸易 /209

第二节 保险服务贸易 /217

第三节 租赁服务贸易 /225

第四节 加入 WTO 与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开放 /229

第八章 现代物流服务贸易 /233

第一节 现代物流管理概述 /233

第二节 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 /243

第三节 我国物流业及其市场发展前景 /246

第九章 现代旅游服务贸易 /259

第一节 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259

第二节 世界与中国旅游业发展现状 /263

第三节 服务贸易条款对旅游业的影响 /267

第四节 中国旅游业发展策略选择 /269

附录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附录 /274

参考文献 /301

理论政策篇

第一章 服务贸易概述

关键词:服务贸易;概念与特征;经济服务化;后工业社会;服务利润链

第一节 服务贸易产生的背景

一、服务贸易概念的提出

(一)“服务贸易”一词的由来

虽然服务业作为一个传统的产业部门已有数千年的发展史,但是“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这一概念的提出相对于古老的货物贸易而言,则是一件并不遥远的事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进行各国国际收支统计时一直把服务贸易列入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一栏中,这种情况直到1993年才作出了调整,而我国过去一直把服务贸易称做劳务贸易。在1986年9月发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之前,服务贸易只是在发达国家的有限范围内开展,但还谈不上作为国际贸易的普遍问题引起关注。事隔数年,步履维艰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在最后的法律文件中,除了形成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之外,还专门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这标志着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一样,成为近半个世纪以来关贸总协定所管辖的货物贸易之外一个新的贸易领域并成为世贸组织多边协议的一部分而备受世人瞩目。所有这些变化都得益于《服务贸易总协定》为各国开展别具特色的服务贸易提供了所需的法律基础和行为准则。

据文献记载,“服务贸易”一词最早出现在1972年9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一份有关“高级专家对贸易和有关问题的看法”的报告中,这份报告是评论即将举行的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所要讨论的问题。众所周知,“东京回合”要解决的是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问题。但谈判结束时签署的一系列有关非关税壁垒的协议,有些尽管是对关贸总协定的规则所作的修改和解释,而有些协议则开辟了全新的管理领域,例如东京回合所达成的“政府采购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反倾销协议”、“技术标准协议”和“进口许可程序协议”等,无一例

外都在尝试对现行的国际贸易体制进行改革,而服务贸易壁垒问题是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当时国际上已开始注意到“服务贸易壁垒”这一新的提法,其有力的证明是美国在《1974 年贸易法》的第 301 条款中率先使用了“世界服务贸易”的说法,并将对设置服务贸易壁垒的国家实施报复行动的权限授予了在位总统。

(二)“301 条款”与服务贸易

20 世纪 70 年代初,美国的对外贸易形势跌入低谷,出现了自 1894 年以来的首次贸易收支逆差。国内很快形成了一股保护主义势力,某些国会议员主张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一直推行的自由贸易政策为具有管理贸易色彩的“公平贸易”政策。管理贸易是一种介于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之间的协调性保护主义政策,这一政策的倡导者认为外国政府和企业的 unfair 贸易做法是造成美国厂商贸易利益受到损害的主要原因。因此希望通过“公平贸易”这块挡箭牌,扩大政府行政干预的力度,迫使外国向美国开放其国内市场。《1974 年贸易法》就是在立法形式上强调了单边贸易管理,使贸易保护主义法律化、制度化,同时也意味着美国国内的贸易政策发生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方向性转变。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美国对外贸易状况的恶化更使这股保护主义浪潮再度高涨。1984 年国会通过了《贸易与关税法》,修改了《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明确规定贸易内容包括服务贸易、尖端技术贸易和投资活动。实际上,制定和修改“301 条款”,就是为了保护美国出口商在外国的贸易和竞争利益,进而保障和扩大美国产品在国外的市场份额。美国在 1975 年至 1988 年期间,曾经 10 多次引用其贸易法第 301 条款处理有关服务贸易的争端,其范围涵盖了航空运输、广播、广告、建筑工程、电影发行、保险和海上运输等服务部门。1988 年通过的《综合贸易与竞争力法案》第 301 条款中有关服务贸易的内容,可以被认为是解决双边服务贸易争端案件的法律总结,是美国历史上最庞大的贸易法案。该法案不仅包括“一般 301 条款”,又称“普通 301 条款”,而且更推出了令各国工商界谈虎色变的“超级 301 条款”和“特殊 301 条款”,形成了“301 条款”法律体系。“一般 301 条款”是《1974 年贸易法》的产物,它规定美国总统可针对外国政府的不公平行为进行单方面贸易制裁和报复,但“超级 301 条款”则将贸易报复权由总统转移到贸易代表,其特点是将贸易谈判者与实施报复者合二为一,以增强对谈判对手的心理压力,迫使对方作出让步,向美国开放市场。此外,“超级 301 条款”还缩短了贸易代表采取行动的时限,明确规定每年 3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贸易代表对涉案国家,也即对“市场最封闭”,“最不公平”的贸易伙伴和领域,在 21 天内展开调查,并在规定的 3 年时间内要求涉案国家必须消除障碍,否则贸易代表可单方面宣布一揽子报复行动。至于报复范围的规定,该条款也有所扩大,除了对外国设置的不合理的关税差别待遇、补贴等损害美国贸易利益的不正当贸易行为采取报复外,还可以对外国政府的不合理的、歧视性行为、政策、法令等官方可控诉行为,都可在总统指示下采取报复行动。“特殊 301 条款”是在修改

了《1974 年贸易法》第 182 条款基础上形成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根据这一条款,美国贸易代表负责制定并公布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年度报告,认定所谓拒绝给予足够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或者给予美国商人公平待遇进入外国市场的“重点观察国家”和“重点国家”名单,例如 1991 年 4 月 26 日,美国贸易代表以中国对美国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为由,将中国从“重点观察国家”提升为“重点国家”,并遂于 5 月 27 日开始了为期 6 个月的专项调查,以调查结果来决定是否对华进行贸易报复。中美之间先后爆发了三次知识产权的双边争端。不过最终还是通过谈判达成了协议。此外,1996 年美国贸易代表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指控葡萄牙、印度、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等国违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 TRIPS 协议)的案件,后通过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组成的合议庭审理及上诉机构的复审,作出了审理和复审结论。从执行方式来看,“特殊 301 条款”与“超级 301 条款”基本类似,但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美国“301 条款”法律体系对其他国家具有相当的威慑力。

(三)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技术贸易之间的关系

如前所述,服务贸易的概念在国际正式文件中出现只是最近 20 多年的事情,而在这 1/4 的世纪中,服务贸易雨后春笋般异军突起,以年均 10% 以上的速度递增,全球服务贸易出口额翻了四番,由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 710 亿美元上升到 1996 年的 12 600 亿美元,在全球贸易额中的比重由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 1/5 增至 1/4。预计在未来 20 年~30 年间,服务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比重大约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届时,服务贸易的比重将与货物贸易的比重旗鼓相当,甚至可能超过货物贸易的比重。英国学者在《又一次革命》一文中估计,到 2010 年,服务经济将进入它的全盛时期,以美国为例,服务业在美国经济成分构成中将占到 90% 的份额,而制造业仅占 10%。到 2015 年休闲型服务企业从酒吧到录像厅到歌剧院所创造的产值将占到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50%,这意味着美国人可以把生命超过 50% 的时间用于松弛精神的休闲活动。届时,服务贸易将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对象,这是当代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基本特征和趋势。

服务贸易的扩大,促进了全球经济的重心逐步朝着服务领域转移,改变了国际贸易中单一的有形的传统贸易模式,发展到包括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等无形贸易在内的综合贸易的普遍开展。与此同时,国际互联网、电脑化的金融市场、电子邮件、电话银行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等现代通讯及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已将全球经贸活动进一步推向日趋多样化和国际化的“无边界经济”。因此在这种纷繁复杂的经贸关系中,如何从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中去考察和理解服务贸易的一系列问题,已愈来愈引起各国政府和工商界的重视。

从历史渊源上讲,服务贸易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随着有形的货物贸易和国际投资中的技术贸易的发展而形成的一种新的贸易形式,这是因为:

第一,货物贸易的许多传统项目至今仍然与服务贸易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成为

带动服务贸易额增长的重要因素。这一类服务贸易人们称之为传统服务贸易,例如,货物运输服务就贯穿于整个服务贸易的历史,进出口贸易中的结算服务、运输机械的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在逻辑上是直接由货物贸易产生出来的服务项目,并且仍然对服务贸易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影响。

第二,跨国投资中的技术贸易是继货物贸易之后对服务贸易的产生与发展奠定了基础的贸易形式。通常的贸易形式大致上是遵循这样一条脉络发展的,即先有商品贸易,后有跨国投资和技术贸易,再有服务贸易。例如国际投资伴随的技术转移,带动了各国相关服务业的发展,扩大了服务贸易的内容和范围。由传统的直接投资发展到各种形式的间接投资,必然要求各国的金融服务业有较快的完善的发展,使银行业成为服务贸易中不可缺少的组成因素,同时也带动了信息、咨询、租赁、劳务输出和输入等服务项目的快速增长。技术贸易越是向高层次发展,越能产生出新的服务贸易项目。因此人们把与国际直接投资密切相关的服务贸易项目称之为要素型服务贸易,如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形式的证券投资收益、经营管理的利润收益、建筑工程承包的劳务输出以及金融服务业的信贷服务等,其他如旅游服务、英特网服务、视听产品与知识产权服务等也与国际投资中的技术贸易有关,不过形式更加新颖,人们称之为新兴产业服务贸易。由于跨国投资加强了各国之间的经济依存度,使得互相之间对服务业的需求也增加了。

第三,在上述三类服务贸易中,传统的服务贸易和要素型服务贸易最近几十年来的增长方式主要表现为随着货物贸易和技术贸易的增长而导致规模的扩大和数量的增加,而新兴产业服务贸易则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近年来发展最为迅速。服务贸易的发展模式见表 1-1:

表 1-1 服务贸易的发展模式

服 务 贸 易	传统服务贸易	运输服务
		机械与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金融服务(主要指贸易结算服务)
		商品的批发与零售
	要素服务贸易	股票
		债券
		经营管理的利润
		建筑和工程承包的劳务输出
	新兴产业服务贸易	信贷服务(金融领域)
		旅游服务
		信息网络服务
		视听产品与知识产权服务

二、服务贸易产生的背景

(一)经济服务化的影响

1. 经济服务化与三次产业理论。经济服务化作为当今时代的显著特征,已经在国内外引起工商界的广泛注意。不管人们谈论知识经济也好,服务经济也好,或者柔性经济、信息经济、网络经济等,都包含有经济生活的服务化变革这样一层含意,这是人类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所必然产生的一种现象,是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的必然结果。

现代社会对国民经济产业结构的划分,是根据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经济学家费希尔(A. Fisher)和克拉克(C. Clark)提出的经济增长阶段论的观点,按照三次产业分类的。1935 年,在新西兰奥塔哥大学任教的费希尔在其所著的《安全与进步的冲突》一书中,提出了三次产业分类法。他认为,第一产业为人类提供满足其基本需求的食物;第二产业提供满足其他更进一步的物质需求;第三产业满足人类除物质需求以外的更高级的需求,如生活上的便利舒适,娱乐休闲等各种精神上的需要。这以后,克拉克在《经济进步的条件》一书中,进一步按产业距离自然资源的远近,产品特点以及生产过程与消费过程的关系角度,对三次产业理论作了进一步论述。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这一分类标准逐渐成为国际通用的国民经济结构分类与统计方法之一。按照克拉克“三次产业分类法”,以初级产品生产产业为主的农业是第一产业,当它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最大时为农业经济社会;以初级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工业为第二产业,当它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最大时为工业经济社会;两者之外的其他所有产业部门都归属第三产业,服务业作为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最大时就是服务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历史顺序是由第一产业到第二产业,再到第三产业。因此,经济服务化从宏观角度讲,是指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超过 50%,并且还在继续增长的现象,也就是说它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部门。从微观角度讲,是指经济结构中服务的投入及成分比重加大,使生产过程形成软件化、信息化、柔软化的量的变化,导致质的变化,最终形成服务化的现象。

表 1-2 世界产业结构的变化

年 份	GDP(百万美元)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1965	1989	1965	1989	1965	1989	1965	1989
低收入国家	163040	956340	44	32	28	37	28	31
中收入国家	206000	2118080	20	13	35	37	45	50
高收入国家	1413280	14764510	5	3	41	33	54	64
合 计	1782320	17838930	10	6	39	34	51	60

资料来源:《社会科学园地》,1993 年第 4 期。

在经济服务化的过程中,由于产业结构在新科技革命的推动下依次提升,产业重心向服务业转移,使得世界产业结构发生了大规模的调整。与此相适应,服务业的发展愈来愈专业化,规模也日趋扩大。目前,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实现了经济结构的服务化转型,并抢先尝到了服务化所带来的好处。目前美国 3/4 劳动人口与日本近 2/3 的劳动人口投身于服务业。据统计,上述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三产业的产值均已突破 60%,有的国家达到了 70% 以上,由工业经济转变为服务经济加上服务产业的发展愈来愈专业化和规模化,为服务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许多服务业的创造发明对于经济发展的影响比制造业的发明更深、更广,带来更大的利益。美国仅金融业一项就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25%,从中可以看出服务业在美国经济中所占的分量。日本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受到了中东石油危机的猛烈冲击,整个国民经济呈现低迷滑坡的景象,但日本凭借其服务业发展的优越条件,迅速摆脱了生产停滞的困境,可以说服务业的发展是促使日本经济走出困境的主要因素。

2. 经济服务化的内涵。

(1) 生产的软化。软化化的概念源自电子计算机中硬件和软件的提法。人们通常把各种机器设备的投入称为硬件,而把技术、信息、知识的投入称为软件。生产软化化是指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服务成分或者软件的成分比重加大,这在制造业中尤为明显,过去必须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去完成的工作,现在采用信息技术、电脑、自动化技术和机器人等很快就圆满地获得了解决。这促使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更加注重技术、信息、知识的价值,而这些价值一旦得到应用,产生生产力,会比物质资源产生更为可观的价值,从而推动了生产过程的软化化。现在许多企业普遍重视软件的投入,正是生产软化化的反映。

(2) 服务业与制造业的相互渗透与合作。经济服务化不仅是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中服务产业所占比重超过工农业产业部门的量的变化,更重要的是服务业与制造业之间互相渗透,彼此合作程度加深而提高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质量。在考察经济活动的各个部门时,我们会发现服务生产与工农业生产始终是在相互作用和依赖的过程中进行的,而且它们中间的服务成分已构成商业和生产系统中最核心的部分。例如现在制造商在销售汽车、家用电器或者地毯这类耐用消费品时,其生产制造成本很可能不超过产品最终价格的 30%,但完善而周到的送货和售后服务系统包括物流系统则可能超过产品的生产成本,占到最终价格的 60% ~ 70%,有的企业甚至会在这方面投入更多,这意味着一般工业中服务因素成了企业关注和投入的重点。没有服务的投入,制造业部门生产的产品就不会对经济发展做出大的贡献,因为生产过程中的服务行为是企业创造价值的主要来源之一。有的学者把它称之为企业创造价值的“第三利润源泉”。由此可见,经济服务化并不是工业经济的对立面,而是经济活动的运行质量向一个更高的层次发展而已。它

们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合作关系。这样来理解经济服务化,才能准确地把握经济服务化问题的实质。

(3)服务的社会化。其实,经济服务化最深刻的变化是在生产过程中许多原来没有分离的辅助劳动在社会化分工的冲击下逐渐独立化和社会化。这是因为现代社会商品功能日益复杂,生产和生活事务日益繁多,生活节奏日益加快,使得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日益突出,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以前,许多企业都自行解决本单位内部大大小小的事务,企业办社会的现象十分普遍,而现在越来越多的企业已意识到这种“大而全”、“小而全”给生产力发展带来的危害,因而出现了将内部服务向外委派,或者内部服务机构独立成为社会服务的机构,或者依靠社会服务机构来解决自身的服务问题,尤其是一些本单位不擅长的工作,通过请外面的专家或专业公司来提供服务更有利些。这表明,我国的企业已开始懂得了依靠社会力量来解决本单位难以解决的自身服务问题,使企业减负的道理。反过来也促进了各类服务,特别是新型服务的应运而生,从这里我们看到,服务的社会化是经济服务化的土壤和基础。

(二)后工业化的推动

欧美发达国家把经济服务化的现象称之为“后工业化”,或者“后工业社会”(Post-industrialism)。在“后工业化”时代,不仅资本取代劳动成为社会财富的主要来源,而且知识的价值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得到了进一步的体现。知识已取代土地和厂房,成为衡量企业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现在人们对企业生产率的评价,不只是考察工厂现场的状况,而且还要广泛涉及到企业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产品的开发和设计,以及从生产到流通和顾客服务各环节的兼容性。其原因是,在后工业化过程中,企业面临着许多新的工作环境和现实,例如在并购浪潮中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的合并与重组,全球市场的兴起与一体化,网络经济概念的提出,高科技部门的崛起,就业模式和观念的转变等,都促使企业迅速作出反应,加速推进企业本身的知识化进程。正是在企业参与下开展的以芯片技术、光通信技术、数字化技术等为主要内容的知识创新,才推动了世界经济发生了本质的变化。服务业也一样,首先,现代服务业属于高科技、高管理水平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它的发展水平本身就反映了一个国家经济的智能化、知识化水平。现在人们打开电脑,可以迅速地获悉世界各地发生的各种信息,进入新千年,上海市民只要利用分布在全市各个角落的社区服务网上任何一个电脑就可以在因特网上游览,收发电子邮件,这在10年、5年之前是不可想像的,这说明中国经济的知识化水平正在迅速提高。其次,在后工业化影响下,世界各国的产业结构全面升级,国际竞争将逐渐从资源和成本的比较优势转变为知识和教育资源的比较优势。相应地,未来全球贸易中实物形态的货物贸易所占的比重会相对下降,而非实物形态的服务贸易所占的比重会相对增加。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全球服务部高级经理沃特豪斯认为,现在的服务业比硬件